

中原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

114.03.06 第 10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原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境外研修，以因應國際潮流並落實國際化政策，訂定「中原大學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境外研修者如下：
 - (一)雙聯學位生：指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該合作學校研修，並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學位之學生。
 - (二)交換學生：指經本校推薦赴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之學生。赴外交換停留期間以學期計，至多於境外學校停留二學期，同一學制限境外交換一次，不涉及學位獲取。學生於交換期間內應具本校在學身分。
 - (三)訪問學生：指經本校推薦或由本校學生自行參與，以自費或接受補助方式，於學期中、整學期或寒暑假前往境外大學或機構研修之學生。每次於境外停留期間以不超過二學期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本校常見之訪問學生形式參附表。
- 三、本校學生除大一新生、未就讀滿一年之轉學生及在校學分已修畢申請當學期可順利畢業者外，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本校境外學位學生(含國際學生、僑生、陸生)亦可進行國際交換，交換辦法比照一般生辦理。交換生申請及出國研修應為同一學制。
- 四、國際暨兩岸教育處依規定日期辦理公開交換學生甄選，分別於八月中旬及十二月中旬前(學制不同者，另行訂定)完成作業並公告甄選結果名單。交換學生清冊除送合作學校外，並送教務處、交換學生所屬之院、系及相關單位存查。
- 五、雙聯學位生或交換學生經合作學校拒絕入學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 六、申請赴境外研修學生經核准者，其赴合作學校或機構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應自行辦理。
- 七、具役男身分之赴境外研修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八、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皆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雙聯學生及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合作學校之費用，超過本校全額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訪問學生依學籍狀態，在學身分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 九、赴境外研修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 十、赴境外研修學生於出國修習期間，未依合作學校規定修習或未符合選課規定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 十一、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應於前往合作學校前與本校所屬學系討論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於合作學校選課後二週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可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合作學校所修課程，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或轉換為本校六學分之課程，赴非本校境外姊妹校交換生不在此限。交換生取得國外指導教授同意赴境外進行專業或專題實習課程研習，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受限制。
- 十二、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於合作學校或機構退選所修課程，應於合作學校或機構研修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退選後選課未達二門或等同本校六學分之課程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 十三、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合作學校或機構將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修習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算，且附境外研修學校或機構原始評分成績單，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三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應先於赴境外研修前與本校協議。
- 十四、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於合作學校或機構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登錄，該課程成績不列計平均成績。
- 十五、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合作學校或機構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十六、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在國外修習本校開設之遠距、實習或性質相當之課程應經申請並經學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之。
- 十七、本要點未列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原大學常見之訪問學生形式

訪問形式	定義	出國期間	學籍狀態	是否可抵認本校學分
1.境外短期研修	經本校、院、系(所)師長推薦，於本校學期中，短期前往境外大學或機構研修。	不滿一學期	在學	應於出發前與系所確認是否認列
2.寒／暑期營隊	學生自行尋找或受學校推薦參與境外各項寒暑期營隊。	本校寒、暑假	在學	應於出發前與系所確認是否認列
3.非本校境外姊妹校交換	學生獲非姐妹校之學校邀約參與交換計畫，並獲校、院、系師長同意。	一學期／一學年	在學	可，比照本校正式交換生處理作業及日程辦理
4.自費交換	學生未透過本校姊妹校交換甄選，自行尋找且參與國外學校之自費交換計畫。	一學期／一學年	休學	不可

說明：

- 一、訪問形式 1 者，應於赴境外交換前一個月填寫「中原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課程及學分行前申請表」，並提交至相關單位簽核。返國後應於二週內填寫「中原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課程及學分採認申請表」，並提交至相關單位簽核後方可進行抵認學分作業。
- 二、訪問形式 3 者，應於赴境外交換前一個月與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告知，並檢附獲師長推薦或訪問學校同意文件等佐證資料，由承辦人送交教務處登錄至交換生清冊，比照校內遴選交換生作業辦理。
- 三、訪問形式 4 者，於交換期間不持有本校學籍故不登錄至本校交換生清冊，無須繳交本校學雜費，並不可於本校抵認學分。